

呼和浩特等32个地方部门试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在天津市、河北省、安徽省、甘肃省、国土资源部以及呼和浩特市等32个地方和部门开展试点,试点工作在2017年底前完成。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以下简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介绍,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是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

重要意义。

试点单位包括央地政府部门

此次试点包括地方和部门,《方案》规定,地方人民政府试点的,其所属的所有行政执法主体均为试点单位;国务院部门试点的,由其自行确定具体试点单位;地方人民政府部门试点的,该政府部门为试点单位。

这32个试点单位选择有何考虑?“根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不同特点,分别选择不同地方、不同部门和不同层级进行试点,推动探索和创新。”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表示。

各试点地方和部门的试点任务并不完全相同。《方案》提出,各地和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6类行政执法行为中选择全部或者部分

开展试点。

记者梳理公布的《试点地方、部门及试点任务表》发现,天津、河北等19个地方和部门的试点任务包括全部三项制度,其他试点单位的任务只包括其中一到两项。

执法时要佩戴或者出示证件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试点单位要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

《方案》要求,在门户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加强事前公开。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时,要佩戴或者出示能够证明执法资格的执法证件,出示有关执法文

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服务窗口也要明示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

涉人身自由执法要音像记录

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点单位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可以说,这一方面是为了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是执法过程监督的有效形式,有助于依法执法,并最大限度地规避行政争议。

文字记录方面,《方案》提出,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

哪些情况需要音像记录?《方案》明确,对现场检

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据了解,行政执法主体,是指行政执法活动的执行者。我国很多地方政府近年都公布了本地区的行政执法主体,大多包括发改委、教育局、司法局、环保局等行政机关。这也意味着,这些机关将成为试点单位。

重大执法决定前须法制审核

《方案》要求,试点单位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其目的,就是努力提升行政执法权威性、公信力和执行

力,维护好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这就需要从落实审核主体、确定审核范围、明确审核内容、细化审核程序等方面严格把关。

审核的主体为试点单位的法制机构,同时,试点单位要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还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审核范围如何确定?《方案》提出,要结合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以及对当事人、社会的影响等因素,确定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

同时,可以探索建立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制度。有条件的试点单位还可以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据《新京报》)

城里人不能买农村宅基地

9日,国务院新闻办举办新闻发布会,介绍《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以下简称纲要)。在发布会上,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表示,我国将设置生存线、生态线、保障线和耕地保有量、用水总量、国土开发强度、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等11个约束性或预期性指标,并围绕美丽国土建设的主要目标,部署集聚开发、分类保护、综合整治、联动发展和支撑保障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同时,发布会还回应了宅基地确权登记和雾霾等问题。

开发格局是“多中心网络型”

姜大明说,纲要完善了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设置生存线、生态线、保障线和耕地保有量、用

水总量、国土开发强度、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等11个约束性或预期性指标。

据介绍,纲要坚持国土开发与承载力相匹配、集聚开发与均衡发展相协



调、点上开发与面上保护相促进、陆域开发与海域利用相统筹、节约优先与高效利用相统一、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构建了以集聚开发、分类保护、综合整治“三位一体”为框架,以区域统筹、陆海联动为重点,以强化“三线”管控为保障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体系。以东部

率先、中部崛起、西部开发、东北振兴“四大板块”为基础,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三大战略”为引领,以国家重点开发区域和优化

开发区域为重点,打造若干国土开发重要轴带和重点集聚区,构建“多中心网络型”的集聚开发格局。

姜大明说,按照国务院要求,将建立纲要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开发、保护和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纲要

目标任务。

宅基地是农民的基本福利制度

9日,国土资源部副部长赵龙回应“1999年后城镇居民使用的宅基地不再给予确权登记”时表示,目前情况下,还是要维持农村宅基地必须是集体组织成员内部的一种分配和集体组织成员内部之间的流转,城里人特别是工商资本是不能够进入到农村进行宅基地的交易和买卖的。

赵龙称,宅基地是农民的基本福利制度,是有特定对象的,它的对象就是农村集体组织的成员,所以说城里人是不应该得到农村宅基地的。为了维护农民的居住条件和居住安全,国家严格限制宅基地在非集体经济成员之间的流动。

他表示,国家有规定,城市居民不得到农村购买

宅基地,这是有严格要求的。按照法律和登记规则,城市居民是拿不到合法产权的。当然,国家正在推进“三项改革”的试点,包括土地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和宅基地的使用,宅基地下一步怎么在集体组织成员之间或者是能不能在更大范围之间进行流动,相关事宜正在研究,但是最后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把它确定下来。

赵龙表示,在目前的情况下,仍要维持农村宅基地必须是集体组织成员内部的一种分配和集体组织成员内部之间的流转,城里人特别是工商资本是不能够进入到农村进行宅基地的交易和买卖的。

用尽可能短的时间取得治霾成效

纲要提及人居生态的保护,当记者提问是否有解决雾霾的具体措施时,赵龙回应称,党中央、国务院对大气污染的治理高度重视,也采取了很多措施,

各有关部门也在通力合作,提出了治理目标,力求在发展阶段过程中减少大气污染,通过各项治理来减少雾霾发生的概率,从而形成一个良好的生态空间和人居生活的空间。

纲要对于人口集聚区的大气污染防治提出了要求,一是要优化产业结构。目前国家结合去产能工作淘汰一些污染性企业,特别是针对造成大气污染的行业,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产业转型升级,减少对污染物的排放,形成一个良好的生活条件。二是要加强污染治理。纲要也作了进一步规定,从源头上进行治理,通过科技手段加强调查监测和治理。同时,也在跟环保部通力合作,解决土地污染的问题。

赵龙表示,大气污染和雾霾气候的形成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现象,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纲要对产业政策、供地保障方面做了要求。这是一个非常艰巨的过程,但希望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取得成效。

(据《北京青年报》)